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智安字第1151611074A號
附件：修正臺南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1張

裝

主旨：修正本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三、修正內容如下說明：

訂

(一)本市轄內道路除下列路段、時段外，禁止總重20噸以上砂石大貨（聯結）車行駛。

1、修正區道部分-南133

（1）安定區(南133與市178)-善化區(南133與直加弄大道路口)，修正為安定區(南133與定安路口)-善化區(南133與直加弄大道路口)，允許通行時段維持不變。

線

2、修正區道部分-南134

（1）安定區(南134與市178路口)-新市區(南134與台南科學園區界堤糖港橋)，修正為安定區(南134與安定區港南里港口241之16號旁路口)-新市區(南134與台南科學園區界堤糖港橋)，允許通行時段維持不變。

3、新增市區道路部分-安定區

（1）定安路及定順路，允許通行時段每日9-17時及19-22時。

4、新增市區道路部分-新市區

（1）定順路，允許通行時段每日9-17時及19-22時。

(二)公告事項一、二可通行道路外之道路，如須通行請申請臨時通行許可，並依核准路段、時段行駛，惟下列道路及時段禁止逾20噸砂石大貨（聯結）車申請臨時通行道路許可。

1、修正區道部分-南133

（1）安定區(南133與市178)-善化區(南133與直加弄大道路口)，修正為安定區(南133與定安路口)-善化區(南133與直加弄大道路口)，禁止申請臨時通行時段維持不變。

2、修正區道部分-南134

（1）安定區(南134與市178路口)-新市區(南134與台南科學園區界堤糖港橋)，修正為安定區(南134與安定區港南里港口241之16號旁路口)-新市區(南134與台南科學園區界堤糖港橋)，禁止申請臨時通行時段維持不變。

(三)修正管制公告文字：

1、增列道路救援車種(豁免範圍擴充)：原「公務用途之工程車輛、垃圾車、資源回收車、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，不受本公告禁行限制」，修正為「公務用途之工程車輛、垃圾車、資源回收車、消防車、工程救險車，以及執行道路救援任務之拖吊車（道路救援車）等特種車輛，不受本公告禁行限制」。

2、市道176：七股區(市176與台61線路口)-七股區(市176與南34-1路口)」，修正為「七股區(市176與台61線路口)-七股區(市176與南25-3路口)」。

3、南140：山上區(南140與南140-1路口-南140與市178路

口），修正為「山上區（南140與南140-1路口-南140與市178甲路口）。

4、南140-1：山上區（南140與南140-1路口-南140-1與市178路口），修正為「山上區（南140與南140-1路口-南140-1與市178甲路口）」。

5、仁德區：「崑崙街」修正為「崑崙路」。

6、新營區：「金華路2段」修正為「金華路」。

7、東山區：「東昌2街」修正為「東昌1街」。

8、官田區：「富國路」修正為「富強路」。

9、仁德區：「中正2路」修正為「中正路二段」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